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33477號函。

二、目的：取得2024年巴黎奧運拳擊項目前三名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資格條件

1、總教練：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派具有拳擊專業素養及行政管理經驗者優先擔任。

2、教練：

須具備 IBA 國際星級教練證且為本培訓隊教練。

（二）遴選方式

依照2024年巴黎奧運會代表團隊職員額相關規定辦理遴選。

1、總教練：

由選訓委員會召開會議評估培訓期間總教練績效及表現決議辦理，如有特殊情況及需要亦可指派本培訓隊其他教練擔(兼)任。

2、教練

由選訓委員會召開會議從教練團中獲得奧運參賽資格選手多寡之教練作排序，如遇同額情形，再以以下條件順序評比：

(1)獲奧運資格之賽事等級，亞運會大於其他資格賽。

(2)獲奧運資格之選手，於取得資格賽事之名次等第。

(3)獲奧運資格之選手，於取得資格賽事之勝場數總和。

五、選手遴選

【依據國際奧會2024巴黎奧運拳擊工作小組(PBU)公布之參賽資格規定】

於2023年5月1日(含)起至2024年5月31日(含)止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之選手

六、附則

（一）代表隊教練團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

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二）代表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3、選手於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

（三）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